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点整，以电话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 Roland Arthur Lawrence 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龚永德、戴志文、李显君、Roland Lawrence、Chin Wee Hua 五人组成，龚永德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Lee Chee Kong、Chin Wee Hua、Roland Lawrence、吕彦东、龚永德五人组成，Lee Chee Kong 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戴志文、李显君、Ulrik Andersen 三人组成，戴志文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龚永德、戴志文、Philip Hodges 三人组成，龚永德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14 日